

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務 車輛油料管理業務弊失態樣 分析及策進作法與建議事項



法務部中部辦公室 編 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

法務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公務車輛油料 管理業務弊失態樣分析及策進作法與 建議事項

壹、稽核發現違(弊)失態樣分析

縣市政府針對 98 年公務車輛油料採購及使用情形,調閱公務車輛油料核銷相關資料辦理稽核後,發現尚有待改進事項如下:

- 一、假日使用公務車無相關出差、加班記錄
 - 經抽查部分公務車加油明細表,核有使用人例假日使用公 務車並加油,且無相關出差、加班申請資料,亦無檢附相 關計畫文件或公函。
- 二、同一車輛加不同油種

經稽核部分公務車輛加油情形,有車輛借用人不諳車輛應加油種,致有應加95 無鉛汽油卻加92 無鉛汽油,或應加92 無鉛汽油卻加95 無鉛汽油之情形。

三、公務車輛疑有移作私用情形

部分公務車輛於借用期間,有自購物中心停車場開出,且車上疑載有小孩,而涉有公器私用情事。

四、派車單未填寫或填寫方式未符規定

部分單位用車未填寫派車單,或未依「車輛管理手冊」派車單格式填寫,且填寫過於簡單,只寫出車地點,未填寫行車時間、公里數,甚至派車單未核章等。由於派車單係調派使用車輛之依據,若未填具派車單而使用公務車輛不僅不符用車規定,且易生公車私用之嫌。

五、未按規定填報行車記錄

部分單位首長專用車、或其他車輛用車人,未依規定按日填報行車記錄,僅由承辦人事後補寫,無法瞭解是否有填寫錯誤或不實之情,且易發生弊端。

六、里程登記與油料管制表未陳核主管

里程登記與油料登記為計算車輛耗油比率之重要依據,登 記資料如有不實,後續檢核與估算耗油比之計算也會錯 誤,無法覈實核銷油料。依據事務管理手冊—車輛管理規 定,單位主管對於公務車輛登記領用與使用,為第一層督 導,故依分層督導原則,公務車輛管理人員應將里程登記 與油料管制表陳請單位主管核章以示負責。

七、誤加油種造成引擎不當損耗

公務車輛誤加所需等級之油料多起,初期對於車輛造成之損害雖不明顯,但長期下來因引擎燃燒不完全或引擎燃油不正常燃燒產生積碳,將造成引擎系統之過度磨損、機械零件壽命耗損與增加車輛維修保養之費用,輕者影響車輛使用壽命,嚴重者甚至會造成車輛行駛中故障無法使用,除不符合節能減碳要求外,並有浪費公帑之處。

八、派車單申請事由過於籠統

抽查使用之公務車輛,均能符合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「使用公務車輛時必須取得派車單後方得開車」之規定,然部分車輛使用申請事由之填報未盡詳實,過於籠統,且記載內容不一,甚有僅以派車登記表代替派車申請單,並於事後再由主管補蓋章情形。

九、行車紀錄表未按時送事務單位審核

依照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規定,車輛管理人應根據每輛汽車派車單紀錄,按月造具各種汽車每月消耗油量統計表,送事務單位審核,但普遍有未依規定辦理之情形,且有者為利於方便,將行車紀錄表隨意置於公務車上,並且未採事先申請機制由主管依申請案件逐次核章,造成流於形式及不利控管車輛使用之情形發生。

十、保管單位管理不落實

各單位保管之車輛均有規定其應停放之處所,且有專人負責保管,惟有部分公務車輛,雖有依規定停放於指定之停

車位置,然車鑰匙並未依規定還由專人負責保管,且直接 將車鑰匙置放於公務車內,供擴大就業之臨時人員任意取 用,未能有效達到控管的目的,且極易發生車輛失竊或被 人盜用之情形。

十一、里程表紀錄不實

依照「行政院事務管理手冊車輛管理規定」,調派使用公務車輛應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,使用完畢後,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,交還車輛管理員,以備查核,然部分公務車輛之派車登記完全由保管當事人登載,並未有其他使用人所記錄,且登載里程數與實際使用情形發生落差,顯見登載紀錄並不確實。

十二、管控機制未能有效落實

部分公務車輛使用保管情形,各單位保管使用之每月行車紀錄、表單等均未依規定送交事務單位審核,雖然油品營業處每月寄送本府加油明細管理報表,以為核帳之用,然並未檢附各單位行車紀錄相關數據,致無法落實管控機制。

十三、越區加油

經抽查公務車輛之原始加油單據顯示,發現部分公務車輛 之加油地點,有未於縣(市)轄之加油站,及非於相鄰鄉 鎮市之加油站加油情形,似有故意越區加油之情事。

十四、僅單方於加油簽認單上簽章確認

部分加油站人員未於加油簽認單上簽名確認,亦有少部分公務車輛使用人未於加油確認單上簽名。

十五、單次加油量異常

經查部分公務車輛單次加油油量較大,為瞭解有無異常加油情形,業請加油量異常單位提出說明,其說明理由尚能符合公務車輛使用原則。

十六、加油時間異常密集

少數公務車輛加油時間,有過於密集之異常情形,且與油

箱容量不符,或是同日加油三次,油耗異常,業請加油次 數常單位提出說明,但部分單位之說明,未能符於公務車 輛使用之常態。

貳、策進作法與建議事項

一、車輛使用人應確實填載「公務汽車行駛紀錄表」及「派車單」,單位主管並應加強審核,以防出差使用公務車重覆請領交通費情事

依車輛管理手冊第19條第1項第5款:「各機關員工申請 用車,必須填寫派車單,…」、第20條第1項第7款:「派 車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車輛管理人員,得拒絕派車:1. 用車事由不詳。2.申請單位主管未核章。…」、第26條第1 項第1款:「各種汽車之使用,均應填具行車紀錄,車輛管 理人員根據各車輛使用加油卡加油數量,覈實核銷油 料,…。」為防杜出差人員派車後重複報領交通費之違失,, 車輛使用人應確實填載「公務汽車行駛紀錄表」及「派車 單」,派車單應先行填寫詳述用車事由並經核准後再使用車 輛。

二、「公務汽車行駛紀錄表」增加欄位俾利事後檢核

現行行駛紀錄表之欄位,並無到達地點欄位,如公務車申請人未依規定事先填具派車單,無法瞭解其到達地點及公務車用油情形是否正常合理,且搭乘人員未記載,無法勾稽是否有使用公務車重複申領交通費情形。公務汽車行駛紀錄表宜增加「前往地點」、「行車(使用)事由」、「搭乘人員」等欄位,俾利事後檢核管理。

三、公務汽車行駛紀錄統計表相關主管人員應按月審核簽章, 以加強內控機制

車輛使用人填寫之汽車行駛紀錄表時有缺失,如未填回程 里程數或里程數填寫不實等,因目前紀錄統計表之欄位僅 有公務車管理單位之核章欄位,為落實「權責相符」,宜針 對使用公務車單位,增列核章欄位,按月審核,以建立初步內控機制。

- 四、成立車輛管理檢核小組,每年定期實施車輛管理檢核工作依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50條:「為加強車輛管理,提高工作效率,各機關應依行政系統分級實施工作檢核,檢核方式、項目由各機關自行規定或併入財產管理辦理」、第51條:「各機關實施工作檢核,得組成檢核小組辦理,由事務主管單位為召集人,邀集相關單位派員參加,如有車輛專責管理單位,其召集人為該單位主管。」為有效防免浪費公務車用油、派車單派車地點與出差前往地點不符、公器私用等情事產生,宜依上開規定組成檢核小組,每年定期實施車輛油料管理檢核工作,以確保車輛使用於公務上,並減少民眾之質疑。
- 五、公務車輛用油應訂定標準嚴格控管,有異常情況應隨時稽核,並請車輛使用人說明

依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 25 條:「車輛用油應嚴格控管,有 異常情況應隨時稽核。車輛之耗油標準,應由各機關會同 技術、會計人員依車輛一般正常狀況實地勘測訂定。」如 遇有車輛行駛里程數有異常現象時,即應請車輛使用人, 於行車紀錄表中,填寫詳細行駛地點並為說明。

- 六、派車單填寫到達地點應儘量詳細,避免有模糊空間 依「車輛管理手冊」第20條第1項第3款:「公務車行駛 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,乘車人員如擬赴他處,應補 填派車單。」應請車輛使用人在派車單填寫到達地點應儘 量詳細,地點模糊應退回重填,以便於控管稽核。
- 七、建議在填具「派車單」後未出車時能落實依規定辦理銷單, 俾便公務車輛集中管理

「派車單」系統,應增設類似「會議室申請管理系統」時間控管功能,並由系統即時進行檢核,如同時段內車輛有

重復派遣情形,即應予警示或取消派車,以有效控管,提高公務車輛管理效率。

八、機關首長座用車以外之公務車輛,漆印單位名稱

為利於管理,避免派車地點與行車紀錄表里程數比對異常、行駛紀錄表填寫里程數不完整者、行駛紀錄表數次未填里程數或事後一次補足等情事發生,除供機關首長公務使用之專用車輛外,其餘各式公務車輛宜漆印單位名稱。

九、按月確實繳交「每日消耗油料登記表」

未按月確實繳交每日消耗油料登記表,將造成公務車管理上的漏洞,且公務車管理單位,無法掌握車輛的使用狀況,進而研判是否有違規使用情事,故宜配合停發車輛油料及維修費用之機制,以落確實按月繳交每日消耗油料登記表制度。

十、確實詳載「每日消耗油料登記表」

按月繳交每日消耗油料登記表,會因誤填、漏填或故意填寫等因素,造成每日消耗油料登記表內容失真,而影響油料管理,宜請使用單位於繳交登記表前,核實檢查內容是否填寫正確,並與每日派車單重複確認,以確保每日消耗油料登記表之正確性。

十一、明確標示公務車輛使用之油料種類與等級

保管單位得採購「限用 92 汽油」、「限用 95 汽油」、「限用 98 汽油」與「限用柴油」之防水標籤貼紙,並依據各公務車輛所需之油料種類、等級,黏貼於公務車輛所屬晶片加油卡上,及車輛加油處,以杜絕錯加油料情事。

十二、落實乘車人簽章制度,避免虛報車資

目前派車單紀錄乘車人簽章欄,未落實乘車人簽章制度, 或僅有駕駛人自行簽章,致無法瞭解實際乘車人數多寡車,應配合如查有乘車人未簽章而虛領車資者,駕駛人應 負連帶責任機制,以落實乘車人簽章制度,防微杜漸效能。

十三、落實當日加油制度

油料補給應在出車當日為之,以避免出車時間,與加油時間發生落差情事,俾利公務車輛油料之使用及管控。

十四、建制線上申請派車系統

鑒於紙本派車弊端叢生,宜建制派車 E 化申請平台機制, 以替代紙本申請派遣單,有效掌控派車實況。